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14 年心理衛生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院外)招收簡章

壹、計畫目標：

- 一、提升社會工作師精熟心理衛生領域之社會工作基礎理論。
- 二、培育社會工作師具有實際執行心理衛生社會工作之核心及專業知能。
- 三、培養社會工作師具備對心理衛生臨床議題及對社會工作實施之專業反思與實踐知能。
- 四、增強自我覺察能力敏感度，多元文化觀點的接受度。
- 五、敏察職業壓力調適與自我照顧。

貳、訓練內容：經衛生福利部核備之心理衛生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計畫為基準。

參、訓練對象及人數：

本院社會工作師優先、由他院/機構派訓尤佳、社區心理衛生工作者。114 年度招收人數上限 6 人，開放院外訓練申請名額為 2 名。

肆、申請資格

- 一、目前執業於心理衛生社會工作領域之社會工作師。
- 二、具備心理衛生社會工作領域(如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工作滿 2 年(含)以上者。
- 三、具主動、積極、壓力調適能力佳者。
- 四、能全程接受督導訓練、機構同意者優先。

伍、甄選程序：書面審查、面談(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並經由本計畫專責小組審核通過核准。

陸、訓練場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柒、受訓期間：採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 150 小時之訓練方式。

捌、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 2 月 13 日期間(依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備妥(一)本院「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申請表」、(二)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三)於心理衛生領域且社會工作年資滿 2 年以上等證明文件(年資證明或在職證明)、(四)自傳(格式不拘、附照片)。採掛號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社會工作室收【請註明「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申請」】。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07)7513171 分機 2363 林文惠社會工作師。
- 二、相關文件資料為影印本者，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玖、錄取名單：預計 114 年 03 月 7 日於本院網站公告。

壹拾、費用：院內學員酌予減免，院外學員依據本院 112 年 8 月 17 日醫學教育委員會「心理衛生專科社工師督導訓練計劃院外社工師參訓收費」標準，6000 元/年。

壹拾壹、附件：心理衛生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申請表、心理衛生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計畫。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心理衛生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服務單位		服務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相關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級別 (大學/碩士等)	畢業年度 (民國)
心理衛生領域社會工作師執業經歷			
服務單位	服務職稱	起訖時間(年資)	
		工作 年資	取得社工師證照後 的執登年資
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本欄由專責小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接受心理衛生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欄由專責小組填寫)			

專責小組幹事：

專責小組召集人：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心理衛生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申請調查表

請寫下：1. 您認為心理衛生專科社工師應具備什麼能力？2. 您選擇本院督導訓練的原因？3. 您對督導訓練的期待。請您用一頁(A4)、不拘格式儘量表達。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心理衛生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教學訓練計畫

114年1月23日函送衛福部備查

壹、訓練計畫名稱：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心理衛生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教學訓練

貳、訓練目標：

- 一、提升社會工作師精熟心理衛生領域之社會工作基礎理論。
- 二、培育社會工作師具有實際執行心理衛生社會工作之核心及專業知能。
- 三、培養社會工作師具備對心理衛生臨床議題及對社會工作實施之專業反思與實踐知能。
- 四、增強自我覺察能力敏感度，多元文化觀點的接受度。
- 五、敏察職業壓力調適與自我照顧。

參、訓練對象及人數：目前執業於心理衛生社會工作相關領域之社會工作師。

一、對象：須符合以下規定

1. 目前執業於心理衛生社會工作領域之社會工作師。
2. 在心理衛生社會工作領域(如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工作滿二年。
3. 以組織內社會工作師優先參訓，他院派訓或自行申請者次之，須先書面申請，經面談且本院此計畫專責小組審核通過核准。

二、訓練人數共計6人。

三、 費用：組織內社會工作師參訓免收費，院外社工師參訓收費比照

本院「見實習生收費表」之見習生每周 \angle 3個半天，收費

500元/月/人，採以年計算，年收費6,000元/人。

肆、 訓練期程：採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

伍、 訓練內容及執行方式：

一、 核心課程：應有20小時

訓練大綱	訓練目標	訓練內容
心理衛生 社會工作 理論暨專 業核心知 能	1.了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 相關理論及技能。 2.了解精神科疾病對個 人、家庭、社會的影 響。 3.瞭解次專科領域的特性 及工作知能。	進階知能：團體治療、家族治療、 家庭暴力輔導與處遇或性侵害加害 人輔導與處遇。 次專科知能：精神復健、兒童、老 人、身心症精神醫療、成癮防治、 急診醫療、災難創傷輔導、司法精 神醫學等。 跨專業知能：精神科藥物治療、心 理衡鑑等。
專業法規	了解精神醫療及心理衛 生相關專業法規及福利 資源。	1.精神醫療及社會工作相關法規(精 神衛生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家庭暴力防治法、長期照顧服 務法等。 2.精神醫療、復健及長期照顧相關 資源。
專業倫理	1.了解精神醫療及心理衛 生相關專業法規及福利 資源。 2.精神醫療的反思與社 會工作角色。	1.精神醫療與社會工作相關倫理規 範等。 2.精神醫療反思議題如專業關係、 權力及社會工作角色等。

專業品質	1.訓練心理衛生社會工作獨立執行及專業統整能力。 2.學習心理衛生方案規劃與執行。 3.學習心理衛生社會工作之服務品質管理及研究。	1.臨床服務實作及病歷紀錄書寫督導。 2.方案規劃與評估。 3.服務統計及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等。 4.社工督導
------	---	---

二、專業督導：應有 130 小時。

(一) 督導內容

1. 提供受督導者反思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機會。
2. 提供受督導者有關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回饋反應。
3. 協助發展受督導者工作所需知能及技巧。
4. 協助受督導者獲得其工作所需資訊及理論觀點。
5. 提供受督導者專業發展及個人成長所需支持。
6. 協助受督導者理解並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7. 協助受督導者適時探索因工作所衍生個人壓力、轉移反應及反轉移反應。
8. 協助受督導者善用受督導者個人及專業資源。
9. 協助受督導者維持其社會工作實務品質。

(二) 執行方式

A、個別督導：30 小時。

1. 定期督導：主責督導指導學員臨床服務等工作所遭遇的各種議題(含個案、團體及專題等)，每 3 個月至少 1 次個督，每次 1 小時。
主責督導可依學員訓練需求，與院內督導分工督導學員【精神醫療場域知能/核心技能/專業倫理/專業法規/專業品質】
2. 個案督導—學員在督導指導下完成 3 案深入處理個案評估及處遇

(包括社會生活功能、家庭功能評估、個別輔導或家庭治療、出院準備、資源連結與運用、社工記錄等相關表單撰寫)，每案均須繳交個案報告 1 份/案 (含處遇期程及過程相關紀錄) 及口頭報告【核心技能/專業倫理/專業品質】。

2.1 個案選定—必需涉及倫理議題至少 1 案，另二案可選定次領域個案(兒童、老人、身心症、成癮、精神復健、精護長照)及長照專業服務(ISP)、家族治療或家暴心理/親職教育輔導等。

3. 團體方案督導—

學員執行門診、病房、社區、復健機構、長照機構等之個案或家屬團體方案，擔任領導者，需完成至少 6 次，並撰寫成果報告 1 份 (含方案計畫、執行過程紀錄、評量等相關紀錄)，執行完方案後進行口頭報告；學員可 2 人合作，需平均擔任領導者、各自完成書面及口頭報告。【核心技能/專業品質】。

4. 專題督導—口頭專題報告 1 次，並繳交專題含實證文獻書面報告 1 份。

B、團體督導：100 小時。

1. 每月至少團督 2 次，每次 1~3 小時。

2. 團督內容：含個案報告討論、讀書會、演講、方案報告、專題報告及機構參觀等方式。【精神醫療場域知能/核心技能/專業倫理/專業法規/專業品質】

陸、訓練成果評核(含評核方式及指標)

一、受督導者

(一)課程評估：

1. 學員參與個督、團督及核心課程，需書寫學習心得紀錄，以月為單位，以了解個人對於課程的學習狀況與反思。

2. 月誌統整參與之督導課程名稱、時數與訓練成果，做為評核依據。

(二)督導評估：

1. 透過個督、團督方式，針對學員的專業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給予即時回饋。
2. 督導每3個月1次以學員訓練評量表(季評)進行評核。
3. 督導訓練計畫結束1週內，督導完成學員訓練評量表(總評)評核。

二、督導者：

1. 學員每半年填寫受督導滿意度量表，了解學員對督導教學督導關係滿意度。
2. 專責小組召集人每年一次針對督導者之工作表現進行評核，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三、訓練計畫：

1. 每季召開專責小組會議，會議中需提供相關回饋與評估資料，進行討論或提出改進之道。
2. 每半年召開督導教學檢討會議，由專責小組、督導社工師、受訓學員出改進之道。
3. 雙向回饋機制：
 - (1)透過學員的學習心得紀錄，督導給予回饋。
 - (2)督導教學訓練結束，由學員填寫「督導訓練成效評量」，了解學員對計畫執行或督導實際教學表現之滿意度，以利臨床教學成效與品質之改進。